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二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0	611	莱芜市莱城区口镇大冶村的莱城电厂将储灰坝建在村子上游,污水管道从村子里穿过,管道经常泄漏,污水污染了大冶水库和地下水,村里的井水经检测显示污染物超标。市环保局未予以解决。	莱芜市	水	1.储灰坝废水管道经过村东、不从村子里穿过。废水经过碎石层土工布和土工格栅过滤后经齿槽收集汇流入排水涵洞,通过预埋管道排入方下河,最终流入大汶河。2000年以来,大冶村民即开始对管道打孔抽水灌溉,更换村书记后,2016年以来,接到该问题的举报3次,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处理,了解情况后,责成莱城电厂对灰坝管道损坏处进行修缮,并与大冶村委积极沟通协调,但因阻拦修缮等多种原因尚未完成。2、监测人员对电厂灰坝检查井(灰坝水)水质进行监测,硫酸盐浓度虽然符合南水北调排放标准,但偏高,达到1810mg/l;全盐量浓度为4155mg/l,超标1.6倍,其余指标未发现异常。对村西老井(非饮用水)水质进行监测,总硬度和硫酸盐分别超《地下水质量标准》三类标准0.74和0.69倍;对村北水井(饮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全部达标;对村南枣园村农户水井(农业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总硬度和硫酸盐分别超《地下水质量标准》四类标准2.3倍和2.91倍。对村庄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有其他排污单位,可见,莱城电厂灰坝水对周边地下水造成了一定影响。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市环保局对莱城电厂超标排污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2.市环保局积极协调口镇镇政府、莱城电厂给大冶村打井,修自来水管道,现已达成一致意见。	
291	818-06	省环保技术服务中心2013年6月以来,多次召开供需对接洽谈会,存在乱收费的情况,收入存入民办企业——山东绿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的户头上,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省级	其他	供需对接洽谈会是环保技术供需双方企业技术交流的公共服务平台。通过这一平台,解决技术供方企业找不到市场、需方企业找不到合适技术的难题,提升了先进环保技术与重点污染治理项目的技术对接效率。省环保技术服务中心是省环保厅所属社会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环保产业技术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为从事环保产业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场所、技术和设备服务;组织开展环保产业技术推广,新产品、新技术展示和供需对接等工作。自2013年至今,省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共举办37场供需对接洽谈会。为保证供需对接洽谈会专业化高效运作,同时保证供需对接洽谈会作为公共服务平台的公益性,2013年3月,成立"山东省三和绿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三和中心)。三和中心属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其业务范围是:承办环保技术供需对接,环保技术推广、咨询、测试及国际合作。按照有关规定,三和中心委托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三和中心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账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通过了主管部门组织的年审。从审计报告看,未发现有财务违规行为。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第五十八条规定,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包括提供服务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三和中心《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属于该单位经费来源。从审计报告看,三和中心收入符合上述规定范围。	否			
292	950	1.烟台市开发区峨眉山路西侧、长江路北侧泰和新材有限公司存在噪音污染,厂区最北侧有个风机,噪音很大,而且偷排废气。2.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偷排废气,气味很大,该企业经常有大货车经过峨眉山路,噪音大,有限行措施但效果不明显。向开发区环保局和交警部门反映多次,也没有效果。	烟台市	噪声、大气、其他	泰和新材有限公司:1.泰和新材(原名烟台氨纶),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齐全。厂区最北侧有3个风机产生噪声。8月22日,环保局委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进行的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北侧、东侧、南侧厂界夜间超标。2.废气主要为纺丝、精制等工序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含有二甲基乙酰胺的气体。8月6日至11日,环保局委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进行的连续6天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显示,1个点位2次超标;8月18日对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显示,8个排气筒均不超标。泰和新材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影响东侧国奥天地小区的异味问题,但不存在偷排废气问题。上海东岳汽车有限公司:1.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齐全。废气主要为喷漆室、烘房产生,均已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环保局8月21日委托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进行检测的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有3个点位臭气浓度超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不超标。东岳汽车存在废气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区域的异味问题,但不存在偷排废气问题。2.投诉人反映的大货车主要为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物流配送车辆,夜间通过峨眉山路时,产生噪声影响。2016年11月12日,烟台开发区交警大队在峨眉山路(长江路至黄河路)设置了货车限时禁行交通标志,规定在早、晚高峰期及22时至次日5时禁止货车通行。2017年8月20日,通过调取电子警察记录,发现当日1800至21日600共有7辆东岳物流货车通过峨眉山路,说明有部分货车未执行限行规定,产生一定噪声影响。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对泰和新材厂界臭气排放浓度超标,烟台开发区环保局已于8月1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10万元,并于8月20日责令企业停产整治;对厂界噪声超标,已于8月2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3万元;烟台开发区工委管委分管负责同志已于8月23日约谈企业负责人,督促企业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要求企业制订完善污染治理方案,8月底前安装完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企业已于8月26日上报整改方案;环保局已于8月24日在国奥天地小区设立显示屏,向居民及时通报空气质量监测相关情况。2.对东岳汽车厂界臭气排放浓度超标,烟台开发区环保局已责令企业对现有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并于8月2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10万元。3.烟台开发区交警大队已加大峨眉山路巡查力度,严查货车驶入限行区域;自8月25日起将峨眉山路货车限行时间延长调整为17时至次日8时30分,并进一步规范交通标志设置;加大电子监控点位密度,将适时在峨眉山路(长江路至黄河路)安装电子警察。	
293	819-35	烟台市海阳市东村街道办事处朱家庄东面,有家养猪场在禁养区内养殖,且无审批手续,猪场无防渗措施,猪粪随废水从养猪场南水沟流出,气味难闻,严重污染环境。	烟台市	大气、水	1.该养猪场位于东村街道朱家庄村东约200米,2003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场内存栏母猪18头,育肥猪400头,属于规模养殖场。2.按照海阳市2017年5月划定的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养殖区域属于禁养区,东村街道于2017年7月24日对养殖户下达了《关停通知书》,责令其于2017年10月30日前自行关停搬迁该养殖场,逾期将进行强制取缔。3.场内西北角有专门储存粪便的防渗沉淀池一处,因近期降雨量大而沉淀池无防雨设施,部分粪污随雨水从养殖场西侧排污口流出,影响了周边环境。4.现场能闻到养殖物粪污形成的恶臭气味。5.该养猪场冲圈水通过外流沟流入北京路东侧雨水管道中,对附近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是	关停取缔	1.8月21日上午,海阳市东村街道安排工作人员对养殖户再次下达了《关于依法取缔关闭禁养区内养殖场的通知》,责令其加快存栏猪处理进度,已制订整改方案。截至2017年8月28日下午5点,东村街道朱家庄村东养猪场存栏猪清栏工作已完成,养殖场取缔关闭工作已完成。2.8月21日上午,海阳市东村街道责成养殖户立即对养殖场内沉淀池粪污进行清理,消除恶臭气味,目前已完成。同时,要求养殖户在关停前、处理存栏猪期间,要及时清运养殖物粪污,确保不造成新的污染。3.8月21日上午,海阳市东村街道对养猪场外墙排污口进行了水泥封堵,并对养猪场外流沟内的粪污进行了清除,目前已完成。	
294	818-130	莱芜市高新区上陈家峪村村南有家"莱芜香山"瓜子厂,生产产生刺鼻性气味,多次反映,一直未解决。	莱芜市	大气	1、群众反映的"莱芜香山"瓜子厂为山东香山食品有限公司,有环评审批、环保验收等手续,生产资质齐全,环保监测达标。该企业位于高新区汶阳工业园,距离最近的村庄上陈家峪村为387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2、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在生产。异味来自于炒制车间,车间内异味明显。采取了活性炭吸附等异味处理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厂区西北位置50米范围内即厂区外接近炒制车间的地方也有一定气味,周边其他地方气味不明显。委托华夏安健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企业有组织臭气及周边无组织臭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3、2016年来,高新区环保局收到过该问题的举报2次,高新区环保局工作人员均进行了现场调查,未发现不正常使用治污设施的情况,厂区周边气味不明显。	是	其他	高新区将严格督促企业加强管理,按照环保要求正常运行治污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及时关注异味处理技术、设备等信息,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措施,最大程度减轻气味对周边的影响。	
295	819-37	济南市历下区名士豪庭北侧入口商业街有几家饭店油烟排放十分严重,洋伙店餐馆尤其严重,且经营至半夜,噪音严重扰民。	济南市	油烟、噪声	历下区名士豪庭北侧入口商业街有11家饭店。其中洋伙店餐馆已停业,9家均装有油烟净化器,经营时存在噪音。喜庆饺子面,无需装油烟净化器。经检测,济南历下韩食创意餐厅,油烟排放浓度为1.82mg/㎥,超过1.5mg/㎥国家标准,油烟排放超标。济南历下顺福祥陕西风味面馆噪声56.3分贝,限9月3日前完成整改,已自行关门。济南历下靖轩小吃部昼间噪声66.5分贝(排放标准55分贝),限8月29日前完成整改,已自行关门。济南历下研磨坊餐馆昼间噪声61.4分贝(排放标准55分贝),限8月29日前完成整改,已自行关门。	是	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1.历下区城管执法局对油烟超标的济南历下韩食创意餐厅下达了《听证告知书》(济城执历下听告字〔2017〕第436号),拟处罚款1万元。2.区环保局对噪声超标的济南历下顺福祥陕西风味面馆、济南历下靖轩小吃部2家单位,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告知书》(济历下环告字〔2017〕第54号、济历下环告字〔2017〕第55号),分别拟处罚款3万元,限8月29日整改完毕,验收合格方可使用。3.济南历下研磨坊餐馆已停业,桌椅已清空,招牌已摘下,目前无法联系店主。	
296	820-129	1.历城区历城二中绝大部分建设项目都是违规违法建设,绝大部分建设项目均未通过环保审批,是否存在其他违法建设行为?谁批的,事实是什么,责任部门责任人是谁?2.该项目是否有合法手续?有哪些合法手续?3.离着一个制药厂一墙之隔建设学校,环保部门有没有对历城二中违反《环评法》的违法建设行为实施过处罚,效果如何?4.学校老师及学生反映隔壁工厂有异味影响学生健康。5.近几年在济南炼油厂周边新建许多小区,为什么居民区要建在炼油厂周边,环保局是依据什么批准的,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材料是否存在造假,事实是什么,责任部门责任人是谁?6.历城区桃园村部分村民反映"济南瀚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污染周边环境,并围堵企业长达半年之久,影响济南是的医疗废物处置。"济南瀚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是不是合法企业?存不存在污染周边环境的行为,若有,该给予什么处罚?政府有关部门有没有采取行动制止这种违法行为?事实是什么,责任部门责任人是谁?希望济南市、历城区政府给予公开回复。	济南市	其他	历城二中位于济南市东绕城高速以外的历城区董家街道办事处,建于1958年,该校占地总面积280.346亩。1.历城二中共有14个建设项目,其中2个项目没有规划手续、11个项目没有环批手续、122.83亩租用董家村集体土地未办理国有土地手续。2.该中学14个建设项目均有发改立项和建设许可手续;12个项目有规划手续;3个项目有环评手续;157.516亩土地办理了国有土地手续。3.历城区环保局对历城二中两个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审批,分别是致远楼(历环建审【2010】12号)和逸夫楼和图书馆(济历环登记表【2011】17号),未对历城二中进行过任何处罚。4.历城二中反映以前齐鲁制药厂生产期间有异味,近年来经过治理,已得到明显改善。从近几年的高考体检情况看,没有发现学生体质异常情况。5.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即举报件中所称济南炼油厂)周边的新建小区共有5个,分别为济南奥东新都、金域华府、金域蓝山、三庆城市主人和山东泉世界置业有限公司活力城项目。5个建设项目均有环评审批手续,环保部门审批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石油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等。目前暂未发现上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在造假行为。6.瀚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历城区荷花路371号,济南瀚洋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济南市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为我市首个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中心建设项目,2003年建成投运,有合法环保手续,取得了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该单位运行期间,环保部门对该单位废气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该单位废气排放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的相关要求;该单位厂区内水井相关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另外,因规划手续于2015年9月到期等原因,该单位不再具备续发经营许可证的条件,2015年9月20日,该单位在原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停止运行,并停产至今。2016年1月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将该公司的管理权限下放历城区环保局。停运后,环保部门多次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该单位始终处于停运状态。	是	其他	1.自2004年以来历城区城管执法局针对历城二中违法建设情况依据《济南市关于公布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规定的通告》之规定,处罚七次,共计罚款212.427528万元。2.历城区政府确定历城二中计划于2018年7月份整体搬迁至唐冶新校。3.历城区政府责成环保局对历城二中实行24小时驻校检测,对齐鲁制药厂董家基地实行24小时驻场监管。4.2016年5月31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委托德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对齐鲁制药董家生产基地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2017年8月10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单位75吨燃煤锅炉烟气监督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1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2017年8月8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单位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单位排放的水污染物符合《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7/656-2006)标准。上述三项检测标准均严于原环评文件执行标准。	
297	1093	济南市槐荫区阳光新路怡心苑小区7号楼居民,曾向督察组投诉楼下三家饭店油烟扰民。目前街道办事处仅给餐馆贴了封条,应付督察,要求彻底整治。	济南市	其他	1.该件与第六批675号信访件反映同一内容。2.8月25日,济南市案件督察组邀请两位设计、建筑行业专家,对3家饭店进行鉴定。认为3家饭店有专用烟道,与居住相邻层未见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排放装置,建议彻底整改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可以正常营业。3.目前,3家饭店均正在整改过程中,未营业。	是	其他	槐荫区政府责成区城管执法局、环保局与青年公园街道办事处1.向三家饭店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于9月15日前整改烟道设置、油烟净化等问题,且不得在二楼(即与居民层相邻的商业楼层)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及噪声的加工。2.8月25日,三家饭店仍处于停产、消防查封状态。有关查处程序已履行到位。	
298	1254	烟台市龙口市南山铝业有限公司距离南山世纪花园小区不足50米,排放废气异味严重,尤其晚上味道大,影响到周围居民居住。	烟台市	大气	1.信访人反映的是南山铝业电解铝项目,该项目分为电解铝和炭素两个厂区,有环保手续,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该项目炭素厂位于南山世纪花园小区东侧,边界距离超过200米,排气设施位置距该小区边界均超过300米;电解铝厂位于炭素厂东侧,距该小区边界超过800米。2.8月22日夜间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废气和粉尘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其电解铝厂区内未闻及异味;其炭素厂的石油焦库未完全封闭,附近可闻及异味。	是	责令改正	1.针对石油焦库未完全封闭问题,责令该公司立即对石油焦库进行封闭改造。2.8月30日,该公司整改方案经龙口市环保局同意,改造工程已于9月1日开工建设,计划9月20日前完成。	
299	1262	济南市历下区棺材山西面和北面堆放了很多建筑垃圾未清理。	济南市	垃圾	棺材山北面为西江华府住宅,棺材山西面建筑垃圾倾倒地点位于西江华府工地内,距离北侧楼房约100米,龙洞办事处西蒋峪村原址南面,渣土量约15万立方米。自西江华府、西蒋峪公租房工程开工建设以来,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暂时存放于此。2015年底,群众向12345热线反映渣土倾倒问题,区渣土办将该情况及时告知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蒋峪住宅建设项目部。2015年12月31日,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蒋峪住宅建设项目部向各监理、施工总承包单位、福日隆元公司下发《关于规范渣土运输管理的通知》,对渣土土方处置进行了规范管理,2016年11月组织人员对裸露建筑垃圾进行了覆盖。2017年8月23日,区政府责成龙洞街道办事处和区国土局、城管局、执法局等职能部门加强对该处的监督管理,组织人员对该处进行巡查,杜绝再次倾倒;对渣土裸露部分进行覆盖,做好扬尘防治。与此同时,龙洞办事处、城管局和渣土办联合向济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送达了《关于加强所属地块上渣土处置和管理的函》,函告该公司立即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并加强所属地块上的渣土管理。	是	责令改正	根据2017年9月7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下区龙洞片区渣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历下政办发(2017)39号),由济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履行山体公园建设和绿化提升改造的主体责任,2018年12月31日完成绿化提升工作。龙洞街道办事处履行好监管职责。	
300	1287	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办事处西蒋峪村有四个峪沟都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渣土埋起来了。晚上有运输垃圾的大车,把垃圾填埋到峪沟里再用土覆盖起来。	济南市	垃圾	2017年8月22日,龙洞街道办事处、区渣土办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龙洞街道办事处西蒋峪村四个峪沟的建筑垃圾位于龙洞街道办事处西蒋峪村原址南侧、西侧,现场存在建筑渣土堆渣土量约60万立方米,部分区域已种植树木。现场查看未发现生活垃圾,经走访周边群众,渣土堆下存在少量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自西江华府、西蒋峪公租房工程开工建设以来,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暂时存放于此。2015年底,群众向12345热线反映渣土倾倒问题,区渣土办将该情况及时告知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蒋峪住宅建设项目部。2015年12月31日,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蒋峪住宅建设项目部向各监理、施工总承包单位、福日隆元公司下发《关于规范渣土运输管理的通知》,对渣土土方处置进行了规范管理,2016年11月组织人员对裸露建筑垃圾进行了覆盖。经现场查看未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留存,但是有渣土积存现象。该处渣土堆积形成时间久远,留存时间过长,无法确定是否为垃圾填埋后用土覆盖现象。二十四小时巡查人员未发现垃圾倾倒车辆,未发现运输垃圾现象。	是	责令改正	根据2017年9月7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下区龙洞片区渣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历下政办发(2017)39号),由济南市城市投资集团和济南市林业城乡绿化局履行渣土清运和绿化主体责任,2018年12月31日完成清运和绿化工作。龙洞街道办事处和区渣土办全过程履行监管职责。	
301	822-82	济南市历下区下井村村民范振河在历下区旅游路洪山公园育有苗木30多亩,济南市东部新城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主任刘某某、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工业小区开发建设总公司总经理陈某、山东舜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某某为开发房地产强行对范振河的三十多亩苗木和林地摧毁。投诉人多次到党委政府、公安、纪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反映未给予处理解决。	济南市	生态	转办件反映的"旅游路洪山公园育有苗木30多亩被强行摧毁"一事不属实。经调查,该土地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于2004年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2005年龙泉山庄居住区经市规划局批准通过详细规划,该地块规划市住宅小区,2008年开发商根据规划实施项目整平,该地块开发商已对地上物进行过补偿,对地上物的处理是合法的。	是	其他	此转办件涉及非环保督查受理范围内容,于2017年9月10日已转历下区委政法委处理。	
302	823-30	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554号山东省金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室内环境环保检测活动中造假,捏造检测数据,出具假环保报告。该公司在招标投标中,多次组织山东唯真、山东正泽等环保检测单位哄抬价格,骗取中标。	济南市	其他	1.经调查核实,山东省金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计量认证证书合法有效,用于室内空气环境检测的计量器具49台(套),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该公司自2015年至今,共有室内环境环保检测报告299份,其中作废报告2份,盲样测试报告3份。经高新区市场监管局邀请济南市质检院专家现场检查,该公司存在如下问题:(1)质量手册未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等通知(国认实(2016)33号)文件进行改版;(2)2017年1月15日内审与2017年1月16日管理评审未提供实施记录;(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苯检测作业指导书》(编号:JD/ZS-02-2013)内容中未规定活性炭采集管热解析时间、易造成对检验检测结果的影响;(4)编号为JD(2017)第045号检测报告"苯"检测样品的出峰时间与苯检测中标准曲线出峰时间不一致;(5)编号为JD(2017)第045号检测报告,无该报告的设备仪器使用记录。2.该公司作出的294份检测报告中,共有22份检测报告与该公司的中标项目有关。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参加3次投标,分别为:(1)2016年济南市历城区雪山片区安置房检测项目;(2)2017年济南市槐荫区人民医院西院和吴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检测机构采购项目;(3)2017年济南高新区辛庄安置区一期、武家安置区二期、黄金谷安置区一期空气检测项目。在上述3次投标中,该公司共中标1次,具体为"济南高新区辛庄安置区一期、武家安置区二期、黄金谷安置区一期空气检测"项目,该公司22份检测报告均是针对该项目作出。经向本项目招标单位核查确认,该项目已依法完成招标投标,其开标日期为2017年6月17日,共有6家公司参与投标,但交办问题中涉及的"山东唯真"(其全称为山东唯真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山东正泽"(其全称为山东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并未参与该项目投标。"山东金鼎"、"山东唯真"、"山东正泽"三家公司均参与投标的项目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医院西院和吴家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检测机构采购"项目。经向本项目的招标单位核查确认,该项目已依法完成招标投标,其开标日期为2017年6月15日,参加招标的单位共3家,即"山东金鼎"、"山东唯真"、"山东正泽"公司。对该项目山东金鼎公司并未中标,中标单位为"山东唯真"公司。另经分别对三家公司进行调查,对本次招标三家公司并未进行沟通联系。综上所述,转办件中反映的山东金鼎公司"在招标投标中多次组织'山东唯真'、'山东正泽'公司哄抬标价、骗取中标"的内容与事实不符。3.经高新区财政局调查核实,该公司在济南市本级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中无中标记录,在高新区政府采购项目中也无中标记录。4.经济南市环保局高新区环保分局检查,该公司配备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需做报告表,但尚未取得环评手续。	是	立案处罚	1.区环保局就该企业无环评手续问题,下达了《约见法定代表人通知书》,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送达了《责令停产停业决定书》(济环高停字〔2017〕第G001号),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该公司1.5万元行政处罚。该公司已于8月25日停业,同时责令其在60日内搬迁至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并完善环评手续。2.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已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规定,将检查情况向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呈报,建议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该公司违法行为复核后,撤销其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303	824-19	烟台市海阳市辛安镇茂梓集村村党支部书记王某某破坏耕地10多亩,在村南1.5公里河西违章建设大型养猪场及其他设施。养猪场没有任何手续及环保设施,猪场粪便污水直排耕地农田和河中,严重污染了农田土壤、河流及地下水,同时存在异味,影响周围村民生活情况。	烟台市	生态、水、大气	养猪场位于茂梓集村南约1.5公里,叶家村东南1.5公里处,属于辛安镇叶家村地界,养殖场内存栏母猪38头,育肥猪320头,公猪1头。位于限养区内。 1.该养猪场无环保设施和环评手续。2.养猪场占地面积2460平方米,2009年2月王建喜以转让方式取得了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章建设和破坏10多亩耕地问题。3.养猪场屋后有一处方形粪污排放口,养殖粪污经排放口,堆积于养殖场东面的空地,因近期连续强降雨,现场存在少部分粪便随雨水流入附近一处农田的痕迹,未发现流入河中的情况。8月27日,海阳市环保部门对养殖场外赵家河茂梓集河段进行了采样,结果显示水质能够满足Ⅲ类水质标准;对距离养殖场一千米处的滩西村水井进行了取样化验(该水井是周边距离养猪场最近的一处地下水水井),经化验,水中PH、高锰酸盐指数、亚硝酸盐氮指标能够满足地下水Ⅲ级标准,氨氮指标轻微偏高,可能为近期连续强降雨和附近农田的农业面源污染所致。4.该养殖场北边距离茂梓集村生活区约1.5公里,西边距叶家村生活区约1.5公里。现场可闻到少量异味,了解叶家村和茂梓集村群众,东风或南风较大时会闻到养猪场异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周围村民生活。	是	关停取缔	1.9月1日,养殖场关停取缔工作已完成。2.8月26日,辛安镇对养猪场屋后方形排污口进行了水泥封堵,对养猪场东面堆积的粪污清运并覆土,对流入农田的少量粪污进行了清理,清运工作已于8月27日完成。	